**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为有效保障口岸安全，持续夯实口岸相关领域疫情防控基础，按照区防疫指挥部和区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专班相关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口岸、综保区、中心站、海关等进口领域的人员、环境及货物开展核酸检测服务。

预计检测项目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人员核酸检测 | 环境、货物核酸检测 |
| 预计人数（人） | 现行频次要求 | 预计全年检测数（例） | 现行频次要求 | 预计全年环境/货物核酸数（例） |
| 口岸 | 200 | 2天/次 | 180 | 4-10月每月1次，11-次年3月每月2次 | 200 |
| 综保区 | 600 | 2天/次 | 180 | 200 |
| 中心站 | 25 | 2天/次 | 180 | 200 |
| 青白江海关 | 20 | 2天/次 | 180 | / | / |
| 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开箱企业 | 100 | 1周/次 | 48 | 参考口岸、综保区环境抽检频次 | 5000 |
| 进口车 | / | / | / | 到货即测 | 10000 |
| 临时大规模核酸 | 1.3万人次 | 1.4万点次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1 | 01 | 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2022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内。

3、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支付。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及采购人付款所需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项目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技术、服务要求

1、采样检测模式：采用混检（10：1采样）的模式，结合国务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对全球疫情态势发展和风险研判情况，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对采样方式（混采或者单采等）等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2、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采集、接收样本，应派专人专车按要求完成转运，并承担样本运输符合国家法规和生物安全管理的责任。

3、采样、检测过程需严格执行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5号）、《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川疫指发〔2021〕25号）及国家相关标准（最新版）执行，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1人，开展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不少于3人）须经过采样技术培训和生物安全培训，其中开展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须具有PCR上岗证。

5、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样本检测的能力，提供包括样本采集、运输、检测、保存和及时出具报告等耗材和服务，按照项目规定及时反馈检测结果（监测清单和每批次监测报告单）。

6、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采购人需立即加大监测频次时，供应商需满足紧急服务要求。

7、响应检测时间：要求2个小时之内响应，确保每日在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指定点位驻点开展核酸检测。